

112年4月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收結概況

112年4月本院暨所屬各法院民(含民執)刑事總計受理575,426件,高院22,613件(民事52.0%、刑事48.0%);地院552,813件(民事37.5%、民執40.9%、刑事21.6%)。依終結及未結分述如次:

壹、總計終結264,561件

一、高院終結4,970件

(一)、民事終結1,669件(較上月減550件):本院926件,占55.5%、臺中高分院21.0%、高雄高分院11.1%、臺南高分院10.3%、花蓮高分院2.1%。

(二)、刑事終結3,301件(較上月減754件):本院1,590件,占48.2%、臺中高分院22.2%、高雄高分院14.3%、臺南高分院13.2%、花蓮高分院2.1%。

二、地院終結259,591件

(一)、民事終結87,161件(較上月減28,929件):前三依序為臺北地院11,078件(占12.7%)、臺中地院10,287件(占11.8%)、新北地院9,959件(占11.4%)。

(二)、民執終結137,870件(較上月減37,522件):前三依序為新北地院18,250件(占13.2%)、臺北地院15,479件(占11.2%)、臺中地院13,739件(占10.0%)。

(三)、刑事終結34,560件(較上月減10,038件):前三依序為桃園地院4,388件(占12.7%)、新北地院4,249件(占12.3%)、臺中地院3,678件(占10.6%)。

貳、總計未結310,865件

一、高院未結17,643件

(一)、民事未結10,082件(較上月增17件),月底平均每法官未結75.3件:本院80.0件、臺中高分院77.0件、高雄高分院70.2件、臺南高分院62.6件、花蓮高分院44.1件。

(二)、刑事未結7,561件(較上月減94件),月底平均每法官未結49.8件:花蓮高分院54.2件、本院53.7件、高雄高分院49.7件、臺中高分院47.7件、臺南高分院37.3件。

二、地院未結293,222件

(一)、民事未結120,203件(較上月減1,710件),月底平均每法官未結159.0件:平均未結件數最多前三名,依序為桃園地院222.6件、新竹地院201.7件、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93.2件(上月列第五名)。

(二)、民執未結88,116件(較上月減6,544件),月底平均每司法事務官未結416.8件:平均未結件數最多前三名,依序為臺東地院840.6件、雲林地院561.7件(上月列第三名)、臺北地院554.7件(上月列第九名)。

(三)、刑事未結84,903件(較上月減702件),月底平均每法官未結136.6件:平均未結件數最多前三名,依序為桃園地院208.2件、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84.3件、新北地院166.9件。